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详细内容、独立董事和核查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现延期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子公司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为稳定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人才队伍,增加朗姿医疗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

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授权朗姿医疗在本次决议通过后4年的有效期内,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总计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朗姿医疗及其下属各医疗机构正式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支持,每名员工借款额度不超过朗姿医疗向其员工年度借款总额的10%,并授权朗姿医疗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借款方案。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将“设计展示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进度。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719.6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85,099.82万元,超募资金净额80,656.09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查相关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	58,753.52	58,753.52	顺发改(2011)3号
2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13,971.76	13,971.76	顺发改(2011)1号
3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	6,857.92	6,857.92	顺发改(2011)43号
4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5,516.62	5,516.62	顺发改(2011)2号
	合计	85,099.82	85,099.82	

二、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根据新场的设计规划,经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计划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经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计划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拟投入6,857.92万元,实际投入资金5,702.2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83.15%,节余募集资金1,719.60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过程监督和质量管控,降低项目总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

投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719.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公司将注销“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已达

预定使用状态,将“设计展示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再次进行延期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85,099.82万元,超募资金净额80,656.09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查相关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	58,753.52	58,753.52	顺发改(2011)3号
2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13,971.76	13,971.76	顺发改(2011)43号
3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	6,857.92	6,857.92	顺发改(2011)43号
4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5,516.62	5,516.62	顺发改(2011)2号
	合计	85,099.82	85,099.82	

二、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进度调整原因

1、“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址进行技改扩建,利用部分原有工艺设备,购置先进成熟的工艺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

形成年产60万件/套(即新增50万件/套)的品牌服装生产能力。但是,公司为加快生产能力提升,及时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在不影响工厂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在顺义区裕华路空港段24号地块(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132号)上进行新工厂建设。新工厂建设使用面积14,000米²;生产管理人员400名;年生产能力20万件/套;累计投入3,445万元。新工厂于2012年4月20日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与募投项目地址不一致,实施方式也有所区别,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建设,完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展。因此,公司生产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未有实际进展。

2、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轲村西。土地使用权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4日。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述土地地址,进行投资建设。

3、“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原招股说明书承诺为2年,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并决定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

4、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将“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朗姿股份有限公

司。

5、因受项目规划报批及建设流程审批流程的影响,经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司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再次进行延期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日期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6、经过公司的多次申请和报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建设中。本项目拟投入13,971.76万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累计已使用9,892.44万元,尚余8,607.29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70.80%。由于审批时间的影响导致项目开工较晚,项目的实施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工程质量,预计将于2019年中旬竣工。

三、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述原因导致“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未达到原计划建设的要求进度,为最终完成该项目,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划,公司现拟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该项目原计划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根据目前该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预计该项目将于2019年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该项目原资金使用计划与招股说明书使用计划一致,继续遵循该项目可研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要求执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基于审慎的原则作出的。本次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于“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进度。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9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7日、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八)款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第(十)款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

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1.55%/年或3.57%/年
5.存款期限:18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昭觉寺南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

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3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恒一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J364)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J082)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添富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IC28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3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增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1.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一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添富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J099)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一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添富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IC288)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第6期(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5660期 (产品编号: ZHQYBB2018040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 (AXG18009)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2019.1.7	3.40%	未到期